住宅租賃契約書

立書地點

日期

出租人(所有人)

姓名或公司名稱

出生日期與出生地

地址

電話

電子郵件

承租人

姓名

出生日期與出生地

現居地址

電話

電子郵件

租賃標的

住處完整地址(樓層、戶號)

類型

面積(平方公尺)

房間數

☐ 不附家具 ☐ 附家具

含設備、附屬空間與附屬物

租賃期間

租期開始日

租賃期間

☐ 期滿後如雙方均未通知終止,則自動續約

☐ 固定期間,不自動續約

租金與付款

每月租金(不含管理費等)

每月管理費或雜費

幣別

最遲付款日(每月幾日)

付款方式

押金

租金調整(約定時間與規則)

居住規則

- [ ] 允許飼養寵物
- [ ] 經出租人書面同意後,得轉租
- [ ] 住處內禁止吸菸
- [ ] 未經出租人書面同意,不得施工或改裝

承租人終止租約的預告期間

雙方義務

承租人應以合理方式使用並維護住處,如有損壞或故障應立即通知出租人。出租人應交付可正常使用的住處,並負責其應負擔的修繕。

承租人應就承租風險(火災、水損等)投保,並於出租人要求時提出證明。

入住與遷出時,雙方應共同點交並簽署點交紀錄;押金於租期結束時返還,但得扣除有憑證證明的款項。

雙方約定的特別條款

出租人簽名

簽署人姓名（正楷）

承租人簽名

簽署人姓名（正楷）